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金分红预案具体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 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07,579,673.20 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5,726,260.76 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757,967.3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932,547,966.64 元，以现有股本 1,350,395,12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2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32,409,482.90 元。占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18%。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近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加，高速公路网络初步形成；目前高速公路每年新增里程处于高位但增速下降，行业发展趋于平稳。

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了《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这是《交

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印发后出台的第一个公路交通领域的五年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公路交通发展要坚持“服务大局、共享发展，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绿色集约、安全发展”四个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了“补短板、优供给、强服务、增动能”的“十二字”发展思路，为“十四五”时期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和主要着力点。

根据行业政策导向，“交通强国”建设任务将是近几年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核心，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开放合作面向全球、互利共赢等方面深化落实，推动交通发展从追求速度和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综合交通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的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1、做好公司转型发展的资金储备

“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促进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是吉林高速战略规划的战略愿景。

2022年是全面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交通强国的重要一年。根据《规划》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将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设施供给更优质、运输服务更高效、路网运行更安全、转型发展更有力、行业治理更完善。

公司也将充分考虑吉林省高速公路行业整体发展战略，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认真有效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为全面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目标，积极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将积极寻求潜力资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做好资金储备。

2、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保障偿债能力

2021年度公司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对通行费收入的影响，高速公路车流

也在逐步恢复。但 2022 年初疫情又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多发，特别是 3 月份以来，吉林省疫情呈暴发态势，控制疫情等各项措施对省内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并具有持续性和诸多不确定性，在疫情完全结束前，非必要的出行会减少，车流量很难达到往年正常水平，公司 2022 年的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司承担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大额有息债务还款压力，收入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偿还债务、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保障公司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